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22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劉名峰

相對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亨信紙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蔡長峰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14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4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亨信紙業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借款新臺幣

01 ①2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4年6月13日止，約定按月
02 付息，並依相對人申請之信用狀，於②113年9月23日③11
03 4年10月8日④113年10月23日⑤113年11月8日⑥113年11月
04 25日⑦113年12月9日⑧113年12月23日⑨114年1月8日⑩11
05 4年1月30日⑪114年1月23日⑫114年2月6日⑬114年2月8日
06 ⑭114年2月8日簽發匯票，票面金額新臺幣②2,788,271元
07 ③1,638,841元④2,254,922元⑤1,587,774元⑥2,281,618
08 元⑦1,750,754元⑧1,959,310元⑨1,417,126元⑩848,448
09 元⑪1,600,904元⑫1,559,931元⑬5,390,187元⑭741,672
10 元，到期日為②114年3月14日③114年3月24日④114年4月
11 11日⑤114年4月23日⑥114年5月14日⑦114年5月23日⑧11
12 4年6月13日⑨114年6月23日⑩114年6月27日⑪114年7月14
13 日⑫114年7月24日⑬114年7月4日⑭114年8月7日，並於⑮
14 113年11月14日⑯114年1月15日約定押匯墊款美金⑰13,02
15 6.77元⑱119,690.38元，押匯日為⑲114年5月13日⑳114
16 年7月14日，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為
17 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4日止，即未
18 依約繳納，尚欠本金共新臺幣43,673,383元、美金32,71
19 7.15元及利息，依約定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
20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21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授信契約書、授信
2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影本各1件、匯票影本13件、進
23 口單據到達通知單影本2件、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24 影本3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25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3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日

01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5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9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10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2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322號

1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安平區	新南	62-8	425.00	全部

14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001	5816	臺南市○○區○ ○○街00○○號	62-8地號	2層 鋼骨造 辦公室	189.89	189.89	379.78	平方 公尺	全部